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75號

原告 張祐祥

訴訟代理人 朱永字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子堅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記載被告張哲豪、江賢麒、唐嘉培、楊傳儒之年籍、住所住或居所等資料，致本院無法對該等被告為通知送達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前開被告年籍及住所、居所等資料，並提出該等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